

## 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财库〔2022〕19 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6 日

